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鸿安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旭钦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; 妇科专业 / 儿科 / 口腔科 / 急诊医学科 / 医学检验科 / 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; 内科专业; 骨伤科专业; 针灸科专业; 推拿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59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, 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4-03-494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59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鸿安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文锦北路 2020 号茂名大厦 1 层南面， 二层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052-844030317D1 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旭钦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鸿安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外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儿科 /口腔科 /急诊 医学科 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;X 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 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 接诊时间：上午：08：00-12：00 下午：14：00-18：30 联系电话：13686400945 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文锦北路 2020 号茂名大厦 1 层南面， 二层				
		 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